

G-33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5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23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（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近 5 年內修習研究所課程者為限）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（抵免課程須與本學程核心能力相關，並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）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7 學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植物病蟲害臨床診斷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2. 害物防治處方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3. 植物生理障礙診斷與管理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4. 害物藥劑學-藥理與應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5. 專題討論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6. 植醫實習</td><td>4</td></tr> <tr><td>7. 畢業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植物病蟲害臨床診斷	6	2. 害物防治處方	3	3. 植物生理障礙診斷與管理	3	4. 害物藥劑學-藥理與應用	3	5. 專題討論	2	6. 植醫實習	4	7. 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
1. 植物病蟲害臨床診斷	6																	
2. 害物防治處方	3																	
3. 植物生理障礙診斷與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4. 害物藥劑學-藥理與應用	3																	
5. 專題討論	2																	
6. 植醫實習	4																	
7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（得用相關不低於 2 學分之課程抵免） 1. 土壤學 2. 作物學 3. 植物營養學 4. 昆蟲學 5. 植物病理學 6. 園藝學 7. 微生物學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學生必須選擇至少 2 個不同領域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畢業前，必須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3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須達到以下標準之一。 (1)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 分(含)以上。 (2)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 分(含)以上。 (3)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 分(含)以上。 (4)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(含)以上。 (5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 (6)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 分(含)以上。 (7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 【替代方案】取得本校語言中心外語推廣班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/多益測驗 670 分課程之結業證書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※本表經 104 年 1 月 21 日本學程課程討論會議通過及 104 年 2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